

# 輔仁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

106.11.30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107.01.04 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02.1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6555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學士班學系包含學士學位學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並經主修學校學系及他校修讀學校學系同意。  
校際雙主修修讀依本校與他校簽訂跨校雙主修合作協議書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跨校修讀他校雙主修。每人至多選定他校一學系為雙主修。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跨校雙主修之學系所列資格條件者，在修業年限內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
- 第五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或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時間、申請資格、應修讀科目與學分數、修業年限及因故放棄修讀時之處理，應依本校與他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除修習原屬校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外，應修畢雙主修學系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學系另有畢業門檻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七條 他校學生加修本校雙主修，各雙主修科目與原屬校系修習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雙主修科目，應在各雙主修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 第八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應另繳實習費；選修個別指導課程者，並視實際狀況繳交個別指導費。爾後如放棄修讀雙主修，其已修習課程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 第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校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因故不願繼續修讀，經主修學系及他校修讀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經核准放棄雙主修者，其他校修讀學系之科目與學分數，已達輔系規定者，得依該校系規定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者，其已修讀科目與學分抵免之認定，依學生所屬學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因故不願繼續修讀，經主修學系及本校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經核准放棄雙主修者，其已修讀雙主修之科目學分，若達輔系規定，得核准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者，其已修讀之

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達本系畢業資格，而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依前項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畢雙主修之應修科目學分，而達輔系規定者，得依該校系規定核給輔系資格。如亦未達輔系規定者，則以本校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校際雙主修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應依本校總務處每學期繳交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公告辦理。

第十四條 修畢校際雙主修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審查符合主修學系及校際雙主修學系畢業規定者，主修學校應於學位證書登載修讀雙主修學校、學系及學位名稱。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107學年度起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